

從典範轉移論惠棟之《周易本義辨證》*

張素卿**

(投稿日期：102年1月9日；接受刊登日期：102年4月19日)

提要

清乾嘉之學以「漢學」思潮為主流，惠棟（1697-1758）是推動典範轉移的關鍵人物。他有一系列《易》學著述，其中《周易本義辨證》成書較早，針對朱熹（1130-1200）《周易本義》加以辨析參證，表彰其「復古」，更旁通於「漢學」，藉此消解「宋學」之權威。以此為先導，其後《易漢學》、《周易述》乃正式為清代「漢學」之《易》學著述開山。

關鍵詞：惠棟，《易》學，漢學，典範轉移，乾嘉之學

* 本論文係國科會專書寫作計畫：「惠棟經學的整體圖象」（NSC 100-2410-H-002-135-MY2）執行成果之一。初稿原以〈旁通辨證，解消朱熹——從典範轉移看惠棟《周易本義辨證》〉為題，於2012年5月6-8日在美國亞利桑那大學舉行之「朱子經學及其在東亞的流傳與發展」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。修訂稿復參考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建議，酌加增補。謹誌於此，一併申謝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。

一、前言

清乾隆（1736-1795）、嘉慶（1796-1820）時期的經典詮釋，正式走出「宋學」而轉向「漢學」，蔚為新的時代思潮。張壽安認為這代表「清代儒學有與宋明理學不同的思想典範（paradigm）」。¹當此學術變遷之際，惠棟（字定宇，號松崖，1697-1758）不僅是一位承先啟後的經學大家，更是確立「漢學」典範的關鍵人物。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美國科學哲學家湯瑪斯·孔恩（Thomas Samuel Kuhn, 1922-1996）提出「典範轉移」（Paradigm shift）的觀念，用以描述科學史的變遷，代表一個科學社群在思考模式和價值觀等方面的突破或改變，從而形成科學的革命。²在此借用這個觀念來討論清代學術史，尤其是經學史的變化，說明乾嘉之學在經典解釋的觀念、方法與價值觀等方面的變革，此一變革的顯著標幟乃揭棄「漢學」相號召，藉以抗衡「宋學」。

這篇論文嘗試從典範轉移的觀念出發，探討惠棟《周易本義辨證》（以下省稱《辨證》）一書，呈現其解消「宋學」權威而旁通於「漢學」的學術意義。惠氏為清代《易》學名家，討論者向不乏人，然而，其《辨證》特針對朱熹（字元晦，1130-1200）之《周易本義》（以下省稱《本義》）加以辨析參證，卻一直少有人關注或研究。近年來論述惠氏之《易》學者，如李開《惠棟評傳》中有三章的篇幅加以論述，乃至陳伯适《漢易風華再現：惠棟易學研究》和鄭朝暉《述者微言——惠棟易學的「邏輯化世界」》兩部專著，可謂闡發詳明，關注所及大抵仍以《易漢學》、《周易述》為主，沒有真正觸及《辨證》一書，尚未能正視其價值。僅有的少數評論，例如翁方綱（1733-1818）曾說：

愚十六年前題惠松崖小像云：「紫陽舊說證如新，不獨功臣又爭臣。」蓋因惠氏《周易本義辨證》一書，為讀《本義》者足資考訂云爾。³

¹ 張壽安：《以禮代理——凌廷堪與清中葉儒學思想之轉變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94年5月），頁1-3。

² 詳見 T. S. Kuhn, *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* (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62)。並參王道還等中譯，孔恩（T.S. Kuhn）著：《科學革命的結構》（臺北：遠流出版公司，1991年11月）。

³ 清·翁方綱：〈題惠定宇像後〉，《復初齋文集》（臺北縣：文海出版社，1969年11月，影印清光緒丁丑李氏重校本），卷34，頁1368-1369。翁氏對惠棟經學屢有批評，早年一度稱許《辨證》，唯恐「開後人嗜駁程、朱之漸」（同前），故特撰此文申明己意。然而，翁氏此文中所指「異乎朱子之說」者，並未包括《辨證》，只針對《禘說》與《明堂大道錄》二書。其次，惠棟《明堂大道錄》實主蔡邕之說，而異於鄭玄，翁氏卻以「泥於鄭說而過甚者」批評之，其實沒有切中惠氏著述之特點。

翁氏肯定《辨證》一書「足資考訂」，可供讀《本義》者參考，甚至因此而推許惠棟為朱子之「功臣」、「爭臣」。紀磊（字位三，號石齋）撰《周易本義辨證補訂》四卷，其〈序〉云：

〔《辨證》一書〕以漢儒之象數參宋儒之義理，剖析詳明，折中至當，允為朱子功臣。⁴

仍然譽之為「朱子功臣」。柯劭忞（1850-1933）為《辨證》撰寫提要，大抵據該書〈凡例〉略述梗概，亦謂：

洵為讀《易本義》之善本。⁵

《本義》一書恢復古本，經、傳分卷（說詳下文），明、清坊間刻本往往又改為分傳附經的通行本，惠棟主張「復朱子之舊第」，唯「功令未頒」，不敢擅改。⁶清初內府曾依宋本重刊《本義》，可惜惠氏未見，故據諸家所引加以修改訂正⁷，不免勞而少功。此書主要的貢獻，在於廣徵博引，勘訂坊刻本之訛字、俗字，就《本義》不足之處補之、廣之，故柯氏推許為「讀《易本義》之善本」。就上述三家的評論觀之，似乎《辨證》乃為補苴《本義》而作，則惠棟儼然成了朱熹之「功臣」。

然而，惠棟實主張軼「宋學」而轉宗「漢學」，朱熹則是「宋學」大家，其《本義》為宋代《易》學之代表。撰述《辨證》時，惠氏是否尚未形成其「漢學」觀念，抑或考訂補苴僅屬表象，其實沒有切中《辨證》之底蘊？相對的，若「漢學」觀念業已形成，惠氏此書又為什麼針對《本義》加以辨證？

由上述問題出發，這篇論文擬從典範轉移的觀念檢視《辨證》一書。首先，就《辨證》的板本與體例略加梳理。其次，探討惠氏之《易》學史觀，考辨其詮釋視域中的朱熹《本義》，如何成為標榜「復古」，達成典範轉移之助緣。然後，徵引若干實例，考論惠氏如何辨證《本義》而旁通於「漢學」。至於依「漢學」古義重新詮釋《周易》經傳，惠氏在《易漢學》和《周易述》中有進一步的開展，當另撰專文討論，茲不旁涉。

⁴ 清·紀磊：《周易本義辨證補訂·序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8月，續修四庫全書第34冊，影印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），頁343。

⁵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：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經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7月），頁53。近人評述《辨證》，多因循柯氏之〈提要〉。

⁶ 清·惠棟：《周易本義辨證·凡例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2011年5月，清經解三編影印清乾隆間蔣光弼刊省吾堂本），頁417。省吾堂刊本流傳較廣，文中引述《辨證》以此本為主。

⁷ 同前註。

二、《辨證》的板本與體例

惠棟經學以《易》為軸心，曾補輯鄭玄《周易注》，又校勘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（或作《李氏易傳》），《九經古義》中並有〈周易古義〉二卷，此外，撰有《易》學專著數種，包括《辨證》六卷、《易漢學》八卷，以及《周易述》四十卷系列（含經傳注疏二十一卷、《易微言》二卷、《易大義》三卷、《易例》二卷、《易法》一卷、《易正訛》一卷、《明堂大道錄》八卷、《禘說》二卷等）。整體而言，惠氏《易》學的特色在於標榜漢《易》，冀能依古義而上溯《周易》之微言大義，以《易漢學》梳理漢儒之經說源流，而《周易述》則是重新解釋經典的新疏，復輔以《易微言》等七書，擘畫其明古今、貫天人，以「明堂」禮制展示大道運行的經世之法、儒林之業。⁸

諸多《易》學專著之中，《辨證》殆成書最早。一則，惠棟早年撰《漁洋山人精華錄訓纂》，書前有徵引書目，關於他本人的著作，於《易》僅列「《周易本義辨證》」一種。⁹二則，與惠氏同時的顧棟高（字震滄，又字復初，1679-1759），其〈惠徵君松崖先生墓誌銘〉一文中曾明言此書為早歲之作。顧氏曰：

先生於《易》理尤精。早歲著《周易本義解正》五卷，中有「凡例」十條，其略云：「《語類》沈莊仲佃謂：朱子於《詩傳》，自以為無復遺恨矣。而意不滿於《本義》。黃直卿幹亦言：余先生諸書，如《語》《孟》《中庸》《大學》乃四方學者所共讀，因其質疑之際，多所修改，故其義最精。若《易》之為書，學者未敢讀，故未嘗有修改，竊恐其間文義未妥帖之處。」先生于《本義》中有疑義當參者，則旁搜眾說，傳以古義。至於〈彖傳〉卦變，《本義》每以二爻相比相易，往往與傳義多違。……其後著《易漢學》七卷……。晚輯《周易述》一書，垂成而歿，余為刊行之。¹⁰

顧、惠兩人同為盧見曾（字抱孫，號雅雨山人，1690-1768）幕賓，上文中「余為刊行之」之語，顯然是為刊行《周易述》的盧見曾代筆。既說「早歲著《周易本義解正》五卷」，

⁸ 以上，詳參拙著：〈惠棟易微言探論〉，收入林慶彰、蘇費翔主編：《正統與流派：歷代儒家經典之轉變》（臺北市：萬卷樓圖書公司，2012年12月），頁221-235。

⁹ 清·惠棟：《漁洋山人精華錄訓纂·書目》（臺南縣：莊嚴文化出版公司，1997年10月，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225-226冊，影印清乾隆間紅豆齋刻本），頁4上。

¹⁰ 清·顧棟高：〈惠徵君松崖先生墓誌銘〉，《萬卷樓文稿》（北京：國家圖書館出版社，2010年10月，國家圖書館藏鈔稿本乾嘉名人別集叢刊影印清鈔本），頁255-256。案：顧氏此文係為盧見曾代筆，盧氏《雅雨堂文集》未收。

又云「其後著《易漢學》七卷」、「晚輯《周易述》一書，垂成而歿」，對惠氏三部專著之撰述次第，陳述十分明確。

所謂《周易本義解正》其實就是《辨證》。此書之名稱、卷數和文字內容屢經改易，然而，顧氏文中所引之「凡例」見諸《辨證》，針對朱熹《本義》加以辨證而「傳以古義」的旨趣也彼此一致。這一節先就《辨證》之板本——尤其是書名與卷數的問題，以及體例，略加說明；至於撰述旨趣，則留待下節申述。

（一）板本：書名與卷數

《周易本義辨證》一書有多種板本存世，比較重要的有下列四種：一為清乾隆年間蔣光弼省吾堂刻本，這大概是最早刊行的板本；一為北京大學圖書館收藏之紅豆齋抄本，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，收入續修四庫全書，遂廣為流傳；除此之外，上海圖書館還藏有兩種稿本，一為謄錄後再經惠棟硃筆校改增訂之「稿本」，一為惠氏「手稿」，尤彌足珍貴。

「手稿」與「稿本」都曾為葉景葵（字揆初，1874-1949）藏書，葉氏在「稿本」卷首題云：

惠松崖先生《周易本義辨證》稿本五卷，前年於書估手中無意得之。頃又見常熟蔣氏省吾堂刻本，與稿本對校，發見不同之點甚多。¹¹

又云：

凡稿本硃筆圈點及校改增注，均係松崖先生手筆。大約蔣刻本出於及門傳鈔，而稿本則先生寫定後隨時修正。名家著述，精益求精，得此原稿，洵足珍重。¹²

至於「手稿」，一度經丁祖蔭（字芝孫，1871-1930）收藏，於民國二十九年庚辰（1940）始為葉氏藏書，於是葉氏在「稿本」題識後補述云：

庚辰正月，收到淑照堂丁氏藏《周易本義辨證》手稿，詳細校對，知此本朱校的係松崖親筆，從前審定不誤。蔣刻底本傳抄在先，此本次之，手稿又次之。¹³

¹¹ 清·惠棟：《辨證》稿本（上海圖書館藏書，書號 T00452，約西元 18 世紀），卷首，葉景葵〈跋〉。案：以「手稿」、「稿本」區分上述兩種板本，即依循葉氏用語，並參下文。

¹² 同前註。

葉氏仔細比對「手稿」、「稿本」與蔣氏省吾堂刻本，指出惠棟著述精益求精，隨時刪修增訂，各板本之間頗有不同，並初步審定：蔣刻所據底本傳抄在先，其次為「稿本」，「手稿」更在其後。

就書名而言，據《辨證》「手稿」，此書一度稱作《周易本義旁通》，後乃改「旁通」為「辨證」¹⁴。本人曾赴上海圖書館親閱《辨證》之「手稿」與「稿本」，目驗「手稿」卷一原抄作「周易本義旁通」，「旁通」二字刪改為「辯證」，卷二以下則逕抄作「辯證」；而原抄在卷一的〈泰〉卦，其上方天頭有批註云：「周易本義辨證卷二」，作「辨」¹⁵。蓋書題先改作「辯證」，其後又訂為「辨證」。省吾堂本作「辯證」，屬前一階段；「稿本」與紅豆齋抄本作「辨證」，則根據後者。由此可知，《辨證》一度稱作《周易本義旁通》，「手稿」既保存原先的書名，又留下逐步修改的痕跡，可能是各板本共同的底本。由於惠棟著述生前大多未及刊行，其手稿屢經修改，友朋後學據不同階段的本子借閱傳抄，故文字內容、卷數及至書名，往往有所變更。如《易漢學》原名《漢易攷》，《後漢書補注》原名《後漢書訓纂》，《漁洋山人精華錄訓纂》原名《漁洋山人精華錄注》，¹⁶以及《九經古義》原稱《九經會取》等。¹⁷參考顧棟高所述，則《周易本義旁通》未必是最早的名稱，其初曾稱作《周易本義解正》。顧氏謂「早歲著《周易本義解正》五卷，中有凡例十條」，基本上與《辨證》之稿本相合，而最直接的證據則是文中所引「凡例」，見諸《辨證·凡例》第五條，¹⁸兩相對照，益見《周易本義解正》即《辨證》，兩者是同一部著作無疑。

其次，再就卷數來考察。《周易本義解正》五卷，與省吾堂本、「稿本」之卷數相合。而「手稿」則是在五卷的基礎上又以批註釐析為六卷，原抄在第五卷之〈說卦傳〉，其題上天頭處有批註云：「周易本義辨證卷六」，意謂自此以下將析為第六卷。《辨證》「手稿」不僅將五卷析為六卷，而且各卷起訖也有所調整，如上文所述，第一卷〈泰〉卦之上批註：「周易本義辨證卷二」，意謂自此以下改為第二卷；又，第三卷〈革〉卦之上批註：「周易本義辨證卷四」，則自〈革〉卦以下改為第四卷；另，〈說卦傳〉以下改為第六卷。¹⁹案諸紅豆齋抄本六卷，各卷起訖均與「手稿」釐定者相合。

¹³ 同註 11。

¹⁴ 說參漆永祥：〈惠棟易學著述考〉，《周易研究》第 3 期（2004 年 6 月），頁 55。

¹⁵ 清·惠棟：《辨證》手稿（上海圖書館藏書，書號 T00474，約西元 18 世紀）。

¹⁶ 說參漆永祥：〈東吳三惠著述考〉，《國學研究》第 14 卷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4 年 12 月），頁 389-390、頁 399-400 及頁 410。

¹⁷ 說參拙著：〈惠棟的三家詩研究〉，第二屆海峽兩岸國學論壇「《詩經研究》——學術·生活·展望」研討會會議論文（廈門：筓簞書院，2011 年 11 月 11-13 日），頁 243。上海圖書館藏《九經古義》稿本，漆永祥殆未見此稿本，故〈東吳三惠著述考〉同時著錄《九經古義》和《九經會取》，以為二書，並於《九經會取》條云「未見」（頁 397）。

¹⁸ 同註 6，頁 418。

¹⁹ 同註 15。

「手稿」將卷數重新釐定為六卷，而且書後原有「附錄」，也批註表示移入《易漢學》。葉景葵云：

手稿後有「附錄」：一論河洛，二論先後天，三論兩儀四象，四論重卦，五論卦變，六論太極。後改入《易漢學》末卷，故〈凡例〉亦刪去後兩條。非見手稿，不知其詳。²⁰

「手稿」所附〈辨河圖洛書〉、〈辨先天後天〉、〈辨兩儀四象〉、〈重卦說〉、〈卦變說〉與〈辨太極圖〉六篇文章，自成一卷，卷首有標題：「周易附錄」標題，題下有後來添加之筆，小字附註：「入《易漢學》末卷」²¹。今各本《辨證》均無「附錄」。然而，「手稿」〈凡例〉十條，並未刪改，而且「稿本」、紅豆齋抄本之〈凡例〉也都保留未改，顧氏〈墓誌銘〉亦明言「凡例十條」；唯獨省吾堂本〈凡例〉僅存八條，將涉及河圖洛書與八卦取象歌的第八、第九兩條刪去。省吾堂本所據底本傳抄較早，於此反而副合最後的修改，何以如此？只能闕疑待考。

綜上所述，《辨證》一書原分五卷，後來釐定為六卷，準乎此，同為五卷之省吾堂本與「稿本」較早，且前者所據底本傳抄在先，而後者據以謄抄之本還在紅豆齋本之前，因為紅豆齋抄本六卷，顯然係依據「手稿」後來之改訂重新謄錄。相對的，「手稿」則很可能是各本共同的底本，及門傳抄之後，又隨時刪修，「名家著述，精益求精」的風範，宛然可見。「手稿」書後有「附錄」，所附六篇文章最終移入《易漢學》；各本〈凡例〉十條，唯省吾堂本配合「附錄」移置他書，而刪去兩條，僅存八條。書名早年稱「解正」，一度改為「旁通」，最後又由「旁通」改作「辯證」（或「辨證」）。顧名思義，「解正」取意於解釋疑義；題為「旁通」，則反映惠氏「有涉于《易》者，旁通而曲證之」²²的撰述風格；最後定名為「辨證」，進一步表明辨析、參證之意向。²³

（二）體例

《辨證》一書，針對《本義》而辨析之、參證之，採取摘句條釋的形式。依據〈凡例〉，此書注重釋音，詳考古文以訂正經文之訛誤或俗字，義有未備則多以《朱子語類》、程頤

²⁰ 同註 11。

²¹ 同註 15。

²² 清·王昶：〈惠氏周易述跋〉，《春融堂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4月，續修四庫全書第1437-1438冊，影印清嘉慶12年塾南書舍刻本），卷43，頁108。

²³ 《辨證》各板本之間的文字內容間有差異，限於篇幅，以下僅就與論題相關者列舉一二。

(1033-1107)《易傳》等加以補充，《本義》之說有所本，也詳加說明。以下略舉數例，以示其要。

惠棟在〈凡例〉中指出：「《本義》向無音釋」，而坊間刻本「頗以《音訓》附于其上」，由於呂祖謙(1137-1181)《音訓》一卷，其中多採陸德明(550?-630)、晁說之(1059-1129)之說，「漢魏以後諸儒傳《易》之本，異同略備」，故引錄《音訓》甚多；此外，並兼採《說文解字》等書予以補充²⁴。例如「屯如遭如」條，《辨證》云：

遭，《音訓》作「亶」，云：「陸氏作『亶』，張連反。」²⁵

《音訓》依據陸氏《經典釋文》，指出「遭」字或作「亶」，音「張連反」。又如「視履考祥」條，《辨證》云：

《音訓》：「晁氏曰：『祥，鄭、荀皆作詳。』」案：詳，古文祥。²⁶

這其實是藉由晁氏、呂氏所引，指出鄭玄、荀爽所見《周易》古本作「詳」，以此為古文。又如「亢龍」條，《辨證》云：

亢，《說文》作「忼」。郭忠恕《汗簡》曰：「古《周易》如此。」唐元度《九經字樣》同。²⁷

《音訓》無說，遂援引《說文解字》引《易》作「忼」以資補充，《汗簡》、《九經字樣》說法相同，尤可佐證《周易》古本原作「忼龍」。諸如此類之例甚多，解釋音義外，頗能反映惠氏考求古本、古文的濃厚興趣。

由於《朱子語類》記載朱熹與弟子的問答，足資參證，故《辨證》常援引之作為補充。惠氏在〈凡例〉中表明：

《本義》有未備者，間以《語類》及程《傳》補之；其與程《傳》異者，略著其說。或《本義》所載先儒姓氏，及說所本者，並為箋釋。²⁸

²⁴ 同註6。

²⁵ 同前註，頁427。

²⁶ 同前註，頁433。

²⁷ 同前註，頁420。

例如〈訟〉「〈六三〉食舊德貞厲終吉」條，《辨證》云：

《語類》：「〈六三〉食舊德（句），貞（句），厲（句），終吉。」李氏（心傳）曰：「《本義》以『厲』字自為句。」其讀最善。²⁹

依據《語類》，〈訟·六三〉爻辭斷句當作：「食舊德，貞，厲，終吉。」並引李心傳（1166-1243）之說佐證，強調「厲」自成一語。又如〈比·彖〉「比吉也。比，輔也。下順從也。」《本義》在「比吉也」下注云「此三字疑衍文」，³⁰《辨證》云：

《語類》：「『比吉也』，也字羨，當云：『比吉。比，輔也；下順從也。』『比，輔也』解『比』字，『下順從也』解『吉』字。」董氏（楷）謂：「此說本王昭素。」³¹

《本義》疑「比吉也」三字皆衍文，《語類》則以為衍「也」一字，不僅態度更為矜慎，而且補充：「比，輔也」與「下順從也」兩句即解釋「比吉」二字。據董楷（1265-1274）指陳，此說本於王昭素（904-982）。《辨證》書中有不少條指出《本義》說本王昭素，乃又查考其人，曰：

昭素，宋初人，居酸棗，太祖嘗召令講《易》，誤《易論》三十三卷。其書以注疏異同互相詰難，蔽以己意。³²

又如「或疑乾剛無柔不得言中正者，不然也」條，《辨證》云：

「或疑」以下是破當日趙善譽之說，詳見《語類》。《通攷·經籍志》曰：「趙善譽《易說》二卷。」陳氏曰：「善譽為潼川漕，進《易說》，每卦為論一篇。」³³

《本義》批評「乾剛無柔不得言中正」之說，惠氏乃參照《語類》，確指批評的對象即趙善譽。這類說明，未嘗沒有輔助《本義》之功。

²⁸ 同註 6，頁 418。

²⁹ 同前註，頁 430。

³⁰ 宋·朱熹：《周易本義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3 年 10 月，影清康熙內府重雕南宋吳革刊本），頁 183。

³¹ 同註 6，卷 1，頁 431。

³² 同前註，卷 5，頁 485。

³³ 同前註，卷 1，頁 423。

然而，細玩《辨證》之內容，對於朱熹解《易》所關注的窮理盡性之說，無意多加申述，箋釋說明的重心明顯往音義訓詁轉移。這樣證古本、明句讀、訓解經傳與《本義》之餘，惠棟自己的見解和主張也逐漸浮現其中。如「利貞者性情也」條，《辨證》云：

《音訓》：「性情，晁氏曰：『鄭作情性。』」王輔嗣《注》曰：「不性其情，何能久行其正？」輔嗣用黃老之說改易經文，故家君曰：「亂《易》者，王弼也。」³⁴

惠氏不滿王弼（字輔嗣，226-249）混雜道家思想以解《易》，又淆亂經文，此條特引其父惠士奇（字天牧，晚號半農，1671-1741）之說責備王氏為竄亂《周易》之罪人。他更在〈凡例〉中強調：

王弼傳費直《易》，費直本皆古字，號古文《易》，並為弼所竄易，故今《易經》俗字獨多。今以《釋文》、《音訓》諸所述古文附于上，並參以鄙見，以俟同志者之折衷。其不可致詰者則闕焉。³⁵

惠氏認為王弼以來的《周易》通行本頗多俗字，恐非費氏古文《易》之原貌，因此《辨證》廣泛考索古文古字，藉以刊正之。所謂「參以鄙見，以俟同志者之折衷」，除呈現具體的訓詁成果，還藉此鋪陳新的解經進路，用以爭取「同志」，將學者導向不同的學術視域。

三、《辨證》的旨趣：「復古」及其企圖

就惠棟本身習《易》成學的歷程而言，自弱冠即博覽群書，《周易》經傳自然也在研讀之列。中年以後，專注經、史，並逐漸以鑽研《易》學為主，雍正年間，因父親惠士奇奏對不稱旨而罰修鎮江城垣，家遭劇變之時，惠棟為父往來奔走，猶著述不輟，往往「閉門讀《易》，聲徹戶外」。³⁶他在〈上制軍尹元長先生書〉一文中追述，反覆研讀唐李鼎祚之《周易集解》，大約乾隆元年（1736）時，「恍然悟潔靜精微之旨」，自認有「獨知之契」，³⁷這是惠氏《易》學見解已趨成熟的關鍵時刻。乾隆九年（1744），惠氏《易漢學》

³⁴ 同註6，頁423。案：《辨證》稿本自「王輔嗣」以下係小字雙行夾注。

³⁵ 同前註，頁418。

³⁶ 清·陳黃中：〈惠定宇墓誌銘〉，《東莊遺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12月，清代詩文集彙編第301冊，影印清乾隆間大樹齋刻本），卷3，頁516。

³⁷ 清·惠棟：〈上制軍尹元長先生書〉，《松崖文鈔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0年6月，百部叢書

「成書七卷」，於是撰〈序〉，表明梳理「漢經師說《易》之源流」告一段落，更正式揭櫫「漢學」之幟。³⁸晚年集中心力撰述《周易述》四十卷系列，尤為薈萃古義而撰新疏之先聲，始撰於乾隆十四年（1749），迄乾隆二十三年（1758）病歿，猶未完稿。³⁹

如上文所述，《辨證》當屬早年之作，原有「附錄」一卷，晚年改入《易漢學》末卷，即第八卷。「附錄」六論之中，〈重卦說〉後人又收入《松崖文鈔》卷一，題下註明「己未稿」，⁴⁰則撰於乾隆四年（1739）。細案〈易漢學自序〉，撰〈序〉時猶言「成書七卷」，可見當時〈重卦說〉等六論仍為《辨證》之「附錄」，然則，六論移入《易漢學》卷末乃乾隆九年以後事。準此而言，《辨證》一書在乾隆四年猶撰稿不輟，隨時刪修，最後釐定《辨證》六卷、《易漢學》八卷，更是乾隆九年以後之事，或以為《辨證》乃雍正十三年（1735）以前完成之作，⁴¹顯然有待商榷。唯其兩書晚年仍不斷刪修，《辨證》中有二三處述及《易漢學》⁴²。從〈重卦說〉等六論，撰稿之初附錄於《辨證》，後來才移入《易漢學》卷末，也可佐證《辨證》之作應稍早於《易漢學》。尤其〈蒙〉「以亨行時中也」、〈復〉「中行獨復」兩條，顯示「時中」觀念之闡發，《易漢學》比《辨證》深入一層，既已詳述於彼，故此書僅互見補充。儘管是較早之作，《辨證》之〈凡例〉第五條已然表達其援據古義、表彰漢儒之學術取向，惠氏曰：

……愚于《本義》中有疑義當參者，則旁采眾說，傳以古義。至於〈象傳〉卦變，《本義》每以二爻相比者相易，往往與《傳》義多違。今並廣以漢儒之說，願與我二三同志一決擇焉，未必非先賢之志也。⁴³

集成影印聚學軒叢書本），卷1，頁16下-17上；並參漆永祥點校：《東吳三惠詩文集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6年5月），頁315。

³⁸ 清·惠棟：〈易漢學自序〉，《松崖文鈔》，卷1，頁7上；並參漆永祥點校：《東吳三惠詩文集》，頁303。

³⁹ 清·惠承緒、承萼：〈周易述題識〉，見惠棟：《周易述》（清乾隆24-25年雅雨堂刊本，約西元18世紀）卷首，頁3上。引文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雅雨堂本逐錄。

⁴⁰ 清·惠棟：《松崖文鈔》，卷1，頁2下；並參漆永祥點校：《東吳三惠詩文集》，頁297。

⁴¹ 說見漆永祥：《乾嘉考據學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8年12月），頁137-138。

⁴² 據《辨證》之「手稿」，《易漢學》原稱《漢易攷》，葉景葵曾就「〈蒙〉以亨行時中也」條，比對各板本，謂：「刻本之『說詳漢易攷』，稿本『漢易攷』三字硃筆改為『易漢學』。」（葉氏〈跋〉，見「稿本」卷首）又，〈坤〉「用六」條：「手稿」原以硃筆在該條之末補抄「說詳漢易攷」數字，「漢易攷」三字又以墨筆改為「易漢學」。換言之「手稿」與「稿本」都有刪改「漢易攷」為「易漢學」之例。案諸省吾堂本，〈蒙〉「以亨行時中也」條作「《漢易攷》，葉氏所謂「刻本之『說詳漢易攷』」云云，係指此而言；然而，省吾堂本之〈坤〉「用六」條則作「《易漢學》」。至於紅豆齋抄本《辨證》，〈坤〉、〈蒙〉二卦，以及〈復〉「六四中行獨復」條（此條省吾堂本未引），均作「《易漢學》」。謹將考察所得附識於此，聊為補苴。

⁴³ 同註6，卷1，頁418。案：「愚于《本義》中有疑義當參者」之前，引述一段《朱子語類》，並

此條凡例明白揭示《辨證》一書的撰述旨趣，乃針對「《本義》中有疑義當參者，則旁采眾說，傳以古義」、「廣以漢儒之說」，書中並屢次申言「漢學」不可廢（參見下文），撰述之際，業已確立其經典詮釋的方向。

大體而言，惠棟由參正朱熹《本義》，進而表彰漢《易》之家法源流，進而撰寫新疏以重新解釋經傳，他藉由《辨證》、《易漢學》和《周易述》三部專著，一步步展開其研《易》之「漢學」典範。

（一）惠棟《易》學史觀裡的朱熹

為什麼《易》學典範之轉移從辨證朱熹之《本義》入手？究竟惠棟的《易》學史觀裡如何定位朱熹？

盧見曾刊行惠棟之遺著《周易述》，撰〈序〉時曾轉述其意，曰：

吾友惠松崖先生說《易》，獨好述漢氏。其言曰：《易》有五家，有漢《易》，有魏《易》，有晉《易》，有唐《易》，有宋《易》，惟漢《易》用師法，獨得其傳。魏《易》者，王輔嗣也；晉《易》者，韓康伯也；唐《易》者，孔沖遠也。魏、晉崇老氏，即以之說《易》，唐棄漢學而祖王、韓，於是二千年之《易》學皆以老氏亂之。漢《易》推荀慈明、虞仲翔，其說略見於資州李鼎祚《集傳》，並散見於《六經》、周秦諸書中。至宋而有程子、朱子，程第舉理之大要，朱子有意復古而作《本義》……。⁴⁴

這段〈序〉文，其實是根據惠氏〈周易暫義序略〉一文，全文逐錄如下：

說經者不一家，而《易》尤繁。故有漢《易》，有魏《易》，有晉《易》，有唐《易》，有宋《易》，而漢《易》用師法，獨得其傳。魏《易》者，王輔嗣也；晉《易》者，韓康伯也；唐《易》者，孔沖遠也。魏、晉崇老氏，即以之說《易》；唐棄漢學，祖述王、韓：皆不足取。宋《易》推程、朱，程子舉理之大要，朱子有意復古，

參上文所引顧棟高〈墓誌銘〉，未免累贅，茲不詳錄。

⁴⁴ [題] 盧見曾：〈周易述序〉，見惠棟：《周易述》，頁1上-2上。並參顧棟高：〈周易述序〉，《萬卷樓文稿》，頁548-550。雅雨堂刊本《周易述·序》，作者題為盧見曾，本人注意到顧棟高《萬卷樓文稿》中的〈周易述序〉，文字與盧〈序〉大同小異，殆由顧氏代筆，初稿經盧氏修改定稿後刊入《周易述》。由於《萬卷樓文稿》之文字頗多錯訛、遺漏，致文意難通，故依《周易述》刊本逐錄。又，〈序〉文初稿雖由顧氏代筆，殆經盧氏修改乃始定稿，並以盧氏名義刊行傳世，為求審慎，故《周易述》所刊定本仍稱為盧〈序〉，俾與顧氏所撰初稿區別。

頗及象數，然于聖人為《易》之意，終有未盡合者。何以知之？以漢《易》知之。西漢之學亡矣，京氏《易傳》只有積筮法而佚其章句，可攷者東漢數家耳，荀、虞、鄭、宋九家是也。荀氏以升降，九家主荀，大略相同；虞兼納甲，鄭合爻辰，宋注寥寥，間有可采。辜較諸儒，荀、虞為最，輔之者鄭、宋九家矣。然則程、朱不如荀、虞乎？曰：非程、朱不如荀、虞也，經師亡之故也。夫自孔子歿後，至東漢末共八百年，此八百餘年中經師授受咸有家法，至魏、晉而亡，于是王、韓之輩始以異說汨經。惜也！程、朱不生於東漢之末也，設程、朱生於東漢之末，用師法以說《易》，則析理更精，而使聖人為《易》之意煥如星日，其功當在荀、虞之上。《易》道大明，王、韓老氏之說，豈足以奪之哉！⁴⁵

這是一篇迄今未經收錄的遺文，茲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惠棟《易漢學》稿本引述，以饗讀者。試與〈周易述序〉相互比勘，兩段文字，意旨相同，僅文字略有出入。在〈周易哲義序略〉一文中，惠棟將歷代《易》學分為五家，即漢《易》、魏《易》、晉《易》、唐《易》及宋《易》，漢《易》推荀爽（字慈明，128-190）、虞翻（字仲翔，164-233），其餘四家則分別以王弼、韓康伯（名伯，以字行，生卒年不詳）、孔穎達（字冲遠，574-648），以及程頤與朱熹為代表。其次，惠氏認為五家之中，唯獨漢儒守師法，而「獨得其傳」；魏、晉、唐則棄漢學而雜糅老氏，「皆不足取」；至於宋代，程頤「舉理之大要」，而朱熹則「有意復古，頗及象數」。由此，惠氏進一步申述自己的想法和主張，他依準漢《易》，認為程、朱所言未盡合於聖人之意，惋惜其「不生於東漢之末也」，否則，「用師法以說《易》，則析理更精」云云，言下之意，《周易》之正解，固當依循師法、推尊漢《易》。

（二）標榜「復古」

在上述的《易》學史觀裡，惠棟關注的顯然是一位「有意復古」的朱熹。那麼，又為什麼強調「復古」？依惠氏之見：

王輔嗣以假象說《易》，根本黃、老，而漢經師之義，蕩然無復有存者矣。⁴⁶

⁴⁵ 清·惠棟：《易漢學》稿本（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書，約西元18世紀），卷3，頁16上-17上。案：此文附於卷末，文前有題，云：「附：棟〈周易哲義序略〉（辛未年作）」。

⁴⁶ 清·惠棟：〈易漢學自序〉，《松崖文鈔》卷1，頁6下-7上；並參漆永祥點校：《東吳三惠詩文集》，頁303。

魏、晉至唐的《易》學，一路順著王弼開啟的解經脈絡，固然「皆不足取」，而宋儒同樣「于聖人為《易》之意，終有未盡合者」，唯其如此，他才惋惜地說：「惜也！程、朱不生於東漢之末也，設程、朱生於東漢之末，用師法以說《易》，則析理更精，而使聖人為《易》之意煥如星日，其功當更在荀、虞之上。《易》道大明，王、韓老氏之說，豈足以奪之哉！」言下之意，王、韓老氏之說，連程、朱也未能奪其席，毋怪乎盧氏〈周易述序〉轉述此旨，斷言：「二千年之《易》學皆以老氏亂之」。若欲扭轉此一局面，彰明聖人之意，殆只有「用師法以說《易》」，這就必須借助漢儒，必須復古。盧氏本其意而言：「朱子有意復古而作《本義》，從中頗能窺見惠棟針對《本義》而撰《辨證》的意旨，正是著眼於「復古」，這樣藉由朱子轉關，導向依「漢經師之義」以明《易》的解經進路。

《本義》之「復古」，大抵表現在篇卷板本、文字音義和義訓經說三個層面。恢復古本篇卷者，如《辨證·凡例》第一條所言：

古文《周易》十二篇：〈上經〉、〈下經〉、〈上象〉、〈下象〉、〈上象〉、〈下象〉、〈上繫〉、〈下繫〉、〈文言〉、〈說卦〉、〈序卦〉、〈雜卦〉也。……鄭康成始以〈象〉、〈象〉連經文，王弼又以〈文言〉附〈乾〉、〈坤〉二卦，程《傳》因之。及朱子作《本義》，乃依東萊呂氏（祖謙）所定之本，分為經二卷、傳十卷，而刪「象曰」、「象曰」、「文言曰」諸後增之文，于是千餘年般亂之書，釐然復正。⁴⁷

這是表彰《本義》恢復《周易》經、傳釐分為十二篇的古本面貌。而且，〈凡例〉強調：

今《本義》經文乃程《易》非朱《易》。程子從王弼本，朱子折中于晁、呂之說，經文一依古《易》。（鄱陽董氏謂：朱子《本義》多從古文）。…⁴⁸

因此，考辨經傳之古字古文，成為《辨證》的首要工作。歷來認為王弼所傳為費氏《易》，費氏屬古文《易》，理應多古字，王氏《易》本卻「俗字獨多」，惠士奇、惠棟父子都認為這是遭王弼竄亂，而且還「用黃老之說改易經文」，其「根本黃老」以說《易》，成為漢儒象數《易》說蕩然無存的轉捩點。惠棟推崇《本義》恢復古本篇卷，經文多依古文，還強調「朱子復古，頗及象數」；然而，如上引〈凡例〉第五條即述及《本義》中採取「卦變」之說，其說未必盡合於古，因此，惠氏往往「廣以漢儒之說」，藉以參正《本義》，而《辨證》的撰述旨趣和特點，主要就落在這類古義上。旁通眾說，廣以漢儒之古義，則不復獨

⁴⁷ 同註6，卷1，頁417。

⁴⁸ 同前註，頁418。

宗朱熹。而且，以宋儒解《易》未盡合於聖人之意，謂：「何以知之？以漢《易》知之。」最終折衷於漢儒，顯然賦予「漢學」優越的傳經地位。而且，朱熹尚且「頗及象數」，則「以漢儒之象數參宋儒之義理」，益顯得理所當然。不應忽略的是：惠棟以象數、古義參正《本義》，不復窮究宋儒沈思冥想之義理，他的企圖在復之於古，考索不同於「宋學」的學術視域。

《辨證》成書較早，具體而微地呈現惠棟涉獵歷代《易》學，逐漸轉為宗「古義」、尊「漢學」的變化，且辨證、旁通之際，惠氏尤其注重「傳以古義」、「廣以漢儒之說」，則推尊「漢學」的意向已然形成。這樣辨證《本義》而旁通於「漢學」，解釋經傳多取正於古義，似有意若無意地解消了朱熹在《易》學上的權威地位。不僅如此，朱熹《本義》更成為推動《易》學「復古」的重要踏板，藉此翻轉，軼「宋學」而上承於「漢學」。《辨證》無疑是達成其《易》學典範轉移的一個里程碑。

四、辨訛、證古而旁通於「漢學」

惠棟著述一向旁徵博引，率皆以漢儒經說為主，間或參證清代治古學者之言，鮮少涉及宋、元、明儒者之說。相形之下，《辨證》一書「旁採眾說」並不侷限於漢儒古義，顯得相當特殊。這一節嘗試舉例分析，說明惠氏如何廣徵博引以辨正訛誤，參證古義，最後達成其旁通「漢學」之企圖。

（一）旁採眾說，傳以古義

《辨證》除依孔穎達《周易正義》、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，援引自漢至唐之舊說古義，常參考《朱子語類》、程頤《易傳》與呂祖謙《音訓》等。⁴⁹除此之外，書中徵引之宋、元、明儒者多家，包括：王昭素、蘇軾（1036-1101）、范諤昌、劉牧（字長民）、游酢（1053-1123）、晁說之（1059-1129）、趙德麟（1061-1134）、朱震（字子發，漢上先生，1072-1138）、姚小彭（紹興 11 年〔1141〕仍任官職）、郭雍（1088-1183）、鄭剛中（1088-1154）、李椿年（1096-1164）、張有復、吳棫（字才老，1100？-1154）、鄭汝諧（1126-1205）、楊萬里（1127-1206）、林栗（字黃中）、程迥（隆興元年〔1163〕進士）、李舜臣（字子思，

⁴⁹ 宋·呂祖謙：《音訓》一卷，原為呂氏《古周易》之附錄，清初已不傳，惠棟於〈凡例〉中明言據坊刻《本義》所附者轉引。《辨證》引前人之說，蓋如呂氏《音訓》，頗或間接轉引，非一一根據原書。以下僅就《辨證》徵引者之時代先後舉列，略見梗概。

乾道 2 年〔1166〕進士)、王宗傳(字景孟,號童溪,淳熙 8 年〔1181〕進士)、蘭廷瑞、馮椅(字奇之,號厚齋,紹熙 4 年〔1193〕進士)、項安世(1129-1208)、蔡淵(1156-1236)、李心傳(1166-1243)、錢時(1175-1244)、魏了翁(1178-1237)、徐幾(字子與,號進齋,景定 5 年〔1264〕補迪功郎)、龍仁夫(字觀復,宋末元初人)、王應麟(1223-1296)、熊朋來(1246-1323)、胡一桂(1247-?)、胡炳文(1250-1333)、董楷(1265-1274)、董真卿(字季真)、周伯琦(1298-1369)、王申子(字翼卿)、余苞舒、李簡、蔣悌生(明洪武初年舉明經)、蔡清(1453-1508)、林希元(1482-1567)、姜寶(1514-1593)、來知德(1526-1604)、陸銓(嘉靖年間人)、楊啟新(萬曆 17 年〔1589〕舉人)、陸振奇(萬曆 34 年〔1600〕舉人)、鄭維嶽(萬曆年間人)、喬中和(崇禎年間拔貢)、何楷(1594-1645)、吳日慎(字徽仲,號敬庵,明清之際學者)等,總計凡五十餘家,徵引比重逾四成。⁵⁰這是否意謂《辨證》博採諸儒,於歷代《易》學無所宗主?當然不是。正如《辨證·凡例》中所揭示,此書尤標榜「傳以古義」、「廣以漢儒之說」,撰述方向相當明確,並非無所宗主。那麼,上述現象一則顯示惠氏研習《易》學,起初涉獵廣泛,並未以舊說古義自限,因而能貫串諸家,冶於一爐;二則反映《辨證》成書較早,故取捨之際,立場尚寬而不嚴。

純粹採取後儒之說者,姑且不論。值得玩索的是,有些引文表面上徵舉後儒,實則援據古義。例如:〈文言傳〉「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」條,《辨證》曰:

《音訓》:「能以,晁氏曰:『鄭作而以。』」「而」與「耐」通,「耐」猶「能」也。〈屯·彖傳〉曰:「宜建侯而不寧」,鄭《注》云:「而,讀曰能。」(〈履·六三〉「眇能視」、「跛能履」,仲翔本「能」皆作「而」。)⁵¹

《本義》未注釋音讀,《辨證》常據呂祖謙《音訓》補注之。此處由《音訓》引晁說之,指出鄭玄《注》本「能」作「而」,遂進一步參證〈屯〉卦鄭《注》,以及虞翻本〈履〉卦,據以疏釋「而」通「耐」,訓為「能」。又如〈屯·初九〉「磐桓」條,《辨證》曰:

《音訓》:「磐,晁氏曰:『古文作般。』」案:〈仲秋下旬碑〉、〈張納碑〉「磐桓」字皆作「般」。《釋文》云:「本亦作盤。」蔡邕《石經》「盤庚」字亦作「般」。晁氏以為古文,是也。⁵²

⁵⁰ 依李忠達統計,《辨證》全書 744 條札記中,引述宋元明儒者約 301 條,佔 40.5%,說詳〈惠棟《周易本義辨證》對朱熹《周易本義》的取捨略論〉。這是李君修習本人開設之「清代十三經新疏專題討論」所撰寫的讀書報告。

⁵¹ 同註 6,卷 1,頁 423。

惠氏贊同呂氏、晁氏「磐」古文作「般」之說，於是援引碑銘、《石經》與《經典釋文》等加以佐證。注重識字審音，且補注、佐證多以古訓為根據，藉以推考古文、古音。又如〈屯·九五〉「小貞吉，大貞凶」條，《辨證》曰：

魏氏（了翁）曰：「《周禮》有『大貞』，謂大卜如遷國立君之事。」五處險中，不利有所作為，故曰「小貞吉，大貞凶」。《本義》以小、大為句，不從古義也。⁵³

引述魏了翁之說，實則間接以《周禮》為據，認為「小貞」、「大貞」應連讀，藉此批評《本義》句讀不當，與「古義」不合。又，〈文言傳〉：「《易》曰『履霜堅冰至』，蓋言順也」，《本義》認為「順」讀為「慎」，而《辨證》曰：

「蓋言順也」，《本義》讀為「慎」義，亦可通。然以〈象傳〉參之，仍當如字讀之。〈象〉曰「馴致其道至堅冰也」，《九家易注》曰：「馴猶順也，言陽順陰之性，成堅冰矣。」亂臣賊子豈一朝一夕之故哉？亦由順其性而致之者也。〈象〉言「馴」，〈文言〉言「順」，義並相通，不必讀為「慎」。古「馴」、「順」通，《尚書》「五品不遜」，「遜」訓為「順」，《史記》又作「馴」。《春秋繁露》曰：「履霜堅冰至，蓋言遜也。」「順」讀為「遜」，「遜」讀為「馴」，音義皆同故也。⁵⁴

雖然「順」可以訓為「慎」，惠氏本之〈象傳〉，主張「仍當如字讀之」，依《九家易注》解為「陽順陰之性」、「由順其性而致之」，又旁徵於《尚書》、《史記》及《春秋繁露》，加強論證「順」、「馴」、「遜」之音義相通，因此不取《本義》之說，轉依經傳與古籍。又如〈泰·初九〉「拔茅茹以其彙征吉」，《本義》云「郭璞《洞林》讀至『彙』字絕句」，《辨證》曰：

《易洞林》三卷，晉郭璞（景純）撰。案：虞仲翔《注》及孔氏《正義》皆以「彙」字絕句，不獨《洞林》也。⁵⁵

⁵² 同註 6，頁 427。

⁵³ 同前註。

⁵⁴ 同前註，頁 425-426。

⁵⁵ 同前註，頁 434。

指出不僅郭璞以「彙」字絕句，虞翻、孔穎達亦然，說法與《本義》並無不同，似乎只是補證而已，實有暗諷「朱子不讀漢《易》，故止據郭《洞林》」之意。⁵⁶相對的，〈漸·九三〉云：「婦孕不育」，〈九五〉云：「婦三歲不孕」，《辨證》曰：

《語類》：「卦中有兩箇孕婦字，不知如何取象？不可曉。」案：三至五約象〈離〉，〈離〉中女故稱「婦」，為大腹故稱「孕」，〈離〉體非正，故「不育」。三、五皆體〈離〉，故皆稱孕、婦。互體、約象之說，朱子所不用，故云「不可曉」也。⁵⁷

《辨證》常引《朱子語類》以為參照，可以略窺朱熹的見解前後頗有變化，或不愜於心。如〈漸〉卦取象之義，便直說「不可曉」。惠棟乃依漢儒「互體」、「約象」之說補充解釋，以備一解。這樣乘瑕蹈隙，為運用漢儒象數以解《易》創造空間。

（二）申明漢儒象數

惠棟旁徵博引，廣以眾家之說，其實有尊古義而宗「漢學」的傾向。如「互體」、「約象」之說，朱熹不取，然而，惠棟藉口《本義》「頗及象數」，於是兼採漢儒之說，從而詳加補述。又如〈蠱〉卦之卦辭「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」，《本義》謂「先甲三日，辛也；後甲三日，丁也。」⁵⁸《辨證》曰：

先甲、後甲之義，本康成及《子夏傳》。案：季長用卦位，仲翔用納甲，皆與此異。⁵⁹

惠氏指出《本義》依鄭玄《注》及所謂《子夏傳》，除此之外，馬融用「卦位」解之，虞翻用「納甲」之說，漢儒說法也頗不一致。又，《本義》中頗以卦配月，如謂〈泰〉為正月之卦、〈剝〉為九月之卦、〈坤〉為十月之卦、〈復〉為十一月之卦等等，謂：

〈復〉陽復生於下也。〈剝〉盡則為純〈坤〉十月之卦，而陽氣已生於下矣。積之踰月，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來〈復〉，故十有一月其卦為〈復〉。⁶⁰

⁵⁶ 紅豆齋抄本《辨證》「不獨《洞林》也」之下多此二句，為小字夾注（卷2，頁305）。

⁵⁷ 同註6，卷2，頁467。

⁵⁸ 同註30，頁54。

⁵⁹ 同註6，卷2，頁439。

⁶⁰ 同註30，頁67-68。

《辨證》曰：

〈復〉〈臨〉〈泰〉〈大壯〉〈夬〉〈乾〉主六月，謂之息卦；〈姤〉〈遯〉〈否〉〈觀〉〈剝〉〈坤〉主六月，謂之消卦。此漢儒十二辟卦之說，朱子用之。〈坎〉〈離〉〈震〉〈兌〉為四正卦，主四時。餘四十八卦為雜卦。消息為君，雜卦為臣，四正為方伯。⁶¹

漢儒有「十二辟卦」之說，〈復〉〈臨〉〈泰〉〈大壯〉〈夬〉〈乾〉為息卦，〈姤〉〈遯〉〈否〉〈觀〉〈剝〉〈坤〉為消卦，此類舊說，朱熹《本義》大抵仍沿襲之，據以解釋卦爻辭。如〈臨〉之卦辭云：「至于八月有凶」，關於「八月」，《本義》以為：

〔〈臨〉十二月之卦也〕……八月，謂自〈復〉卦一陽之月至〈遯〉卦二陰之月……。
或曰：八月，謂夏正八月，於卦為〈觀〉，亦〈臨〉之反對也。⁶²

《辨證》曰：

王氏（應麟）曰：「〈臨〉所謂『八月』，其說有三：一云自丑至申為〈否〉，一云自子至未為〈遯〉，一云自寅至酉為〈觀〉。《本義》兼取〈遯〉〈觀〉二說。」案：自丑至申為〈否〉者，蜀才、孔仲達之說也；自子至未為〈遯〉者，鄭康成、虞仲翔、何棲鳳之說也；自寅至酉為〈觀〉者，荀慈明、褚仲都之說也。《語類》以鄭氏諸說為長。⁶³

據王應麟所述，〈臨〉卦「至于八月有凶」的「八月」何所指，至少有三種說法，〈臨〉卦為十二月（丑），若自〈復〉十一月（子）起算，至〈遯〉卦六月（未），正是八個月。惠氏指出這是鄭玄、虞翻、何妥（字棲鳳，?-589?）三家之說，《本義》主此，而「或曰」則又兼取荀爽、褚仲都「自寅至酉為〈觀〉」之說，即自〈泰〉卦正月（寅）至〈觀〉卦八月（酉）。除此之外，還有自〈臨〉卦十二月（丑）至〈否〉卦七月（申）一說，蜀才、孔穎達主此說。諸如此類，惠氏不僅指出《本義》襲用漢儒之象數，還藉由王應麟所述，

⁶¹ 同註 6，卷 1，頁 433。

⁶² 同註 30，頁 56。

⁶³ 同註 6，卷 2，頁 440。

呈現不同的說法，俾供讀《易》者考稽舊說，以為折衷裁斷之憑藉，正所謂「願與我二三同志一決擇焉」。

(三)「漢學」不可廢

為解釋卦爻辭，朱熹《本義》無法盡棄象數，卻並未廣泛運用，無意強調象數的態度十分明顯。相對的，惠棟《辨證》則有意歸本漢儒，此一解《易》傾向漸與朱熹分途歧驅。如〈繫辭上傳〉「乾、坤毀則无以見《易》，《易》不可見，則乾、坤或幾乎息矣」這段文字，《本義》以為此處之「乾」、「坤」指陰、陽，謂：

凡陽皆乾，凡陰皆坤，畫卦定位則二者成列而《易》之體立矣。「乾、坤毀」謂卦畫不立，「乾、坤息」謂變化不行。⁶⁴

惠氏對《本義》的注解甚表不滿，另「以漢《易》考之」，依孟喜「卦氣」重新詮解，《辨證》曰：

《本義》讀「毀」為毀壞，「息」為滅息。〈乾〉、〈坤〉即天、地也，安得以毀壞、滅息言之？竊以其說為未安。此經之義，以漢《易》考之，即孟喜「卦氣」之說也。〈乾〉、〈坤〉者十二畫也，《易》者〈坎〉〈離〉也（〈坎〉月、〈離〉日，日月為《易》）。緼，藏也。〈離〉麗〈乾〉，〈坎〉藏〈坤〉，故為《易》之緼。〈乾〉〈坤〉各六畫，分為十二消息。〈坎〉月、〈離〉日，居中央，旺四季（〈坎〉戊、〈離〉巳，方伯卦），故「〈乾〉〈坤〉成列，而《易》立乎其中矣」。〈乾〉成則〈坤〉毀，謂四月也；〈坤〉成則〈乾〉毀，謂十月也。〈乾〉〈坤〉毀，則〈坎〉〈離〉分，此六日七分時也，故云：「无以見《易》」。幾，近也。息，生也。《易》不可見，則〈乾〉〈坤〉或近乎生矣，謂〈中孚〉至〈復〉，〈咸〉至〈垢〉也。班固釋此經云：「言與天地為終始也」，得之矣。⁶⁵

朱熹解「乾、坤毀」為「卦畫不立」，「乾、坤息」為「變化不行」，都取否定意，所以惠氏指出這是將「毀」理解為毀壞，讀「息」為止息、滅息。他主張應依孟喜「卦氣」說解釋，認為應從終始、消長的變理解「毀」、「息」，然則「〈乾〉、〈坤〉毀」蘊含著「〈乾〉

⁶⁴ 同註 30，頁 326。

⁶⁵ 同註 6，卷 5，頁 484。

成則〈坤〉毀」和「〈坤〉成則〈乾〉毀」，各卦之消息變化，循環不已，故特以班固「言與天地為終始」一語作結。這樣，本於漢儒經說，惠棟提出不同於朱熹的解釋。又，〈需·上六〉云：「入于穴」，《辨證》曰：

荀慈明論《易》，以〈乾〉升〈坤〉降為說，後儒皆未之信也。今以〈需·上六·象〉言之，知漢學亦有不可廢者。〈坎〉上為雲，穴者雲之所歸宿也，上六舉〈坎〉以降陽，故有「入于穴」之象。三人謂〈乾〉三爻也，雲雨入地則下，三陽動而自至，〈乾〉升在上，上降居三，雖不當位，承陽有實，故无大失。此荀慈明之說，最合爻象之旨。程子以陰在上為不當位，朱子又謂之當位，此皆說之不可通者。然則漢學亦豈可盡廢乎！《語類》解「知險知阻」之義云：「自上臨下為險，自下升上為阻，故〈乾〉无自下升上之義，〈坤〉无自上降下之理（二句與〈月令〉天氣上升、地氣下降之說相違）。」是〈乾〉升〈坤〉降之說，朱子所不信也。⁶⁶

惠氏認為依荀爽「〈乾〉升〈坤〉降」之說，可以解釋〈需卦〉上六「入于穴」之象。而上六爻，《本義》云：「以陰居上位，是為當位。言不當位，未詳。」⁶⁷由於程頤《易傳》以為「不當位」，所以言「未詳」以示闕疑。惠氏借題發揮，從程、朱兩人，或言「不當位」，或言「當位」，謂「此皆說之不可通者」，兩者皆不以為然。上六固然是「以陰居上位」，朱熹畢竟無法清楚說明「入于穴」取象之義。由《語類》「〈乾〉无自下升上之義，〈坤〉无自上降下之理」一語觀之，朱熹顯然不信「〈乾〉升〈坤〉降」之說，相對的，惠棟依以詮解，並藉此強調：「以〈需〉上六象言之，知漢學亦有不可廢者」。重申「漢學」的旨趣，已然意在言表。

五、結語

依惠棟之《易》學史觀，自王弼以降，魏、晉、唐人解《易》，往往雜糅老氏，固不足取；宋儒承之，縱使如程頤、朱熹轉宗儒理，也未能奪其席，並未真正歸本聖人之意。在此經學視域裡，闡明《易》道必須「復古」，亦即直承兩漢、遵循師法，以「漢學」取而代之。《辨證》書中除輯述古義舊說，稱引宋、元、明儒者多達五十餘家，此一現象，

⁶⁶ 同註6，卷1，頁429。案：紅豆齋抄本《辨證》「朱子所不信也」以下，多出：「自〈復〉而〈臨〉而〈泰〉而〈大壯〉而〈夬〉，此〈乾〉自下升之證。謂『乾无自下升上之義』，殊不可解。」省吾堂本無此數句。

⁶⁷ 同註30，頁231。

顯示惠棟研習《易》學，早年曾廣泛涉獵歷代諸儒之說，並非自始便侷限於漢儒；而且，由於成書較早，門戶意識未嚴，與《易漢學》、《周易述》等書相比，態度顯得寬容。然則，惠氏治《易》毅然專宗「漢學」，乃其學術主張明確之後，有所取捨抉擇之結果。

針對《本義》而撰《辨證》，惠氏特著眼於朱熹此書在篇卷板本、文字音義和義訓經說等方面，頗具「復古」傾向。他在《辨證·凡例》中表明，依循這「復古」傾向，此書將「傳以古義」、「廣以漢儒之說」，也就是〈周易暫義序略〉所言「用師法以說《易》」，認為如此而使「《易》道大明」，「未必非先賢之志也」。在容眾存異的現象之中，其解釋經傳，無疑已嶄露識字審音、遵從古義之解經進路，只要不悖古訓而私出胸臆，則宋以降諸儒之說猶可引為同調，未嘗沒有證明「吾道不孤」的用意。尤其朱熹猶不免以象數解《易》，那麼，十二辟卦之外，互體、卦變、卦氣等漢儒舊說又豈能盡廢？這就讓昌明漢《易》更具合理性。

其實，所謂朱熹「復古」，乃惠棟藉以推動《易》學典範轉移的踏腳石。這樣倡「復古」而明「漢學」，與其說是「先賢之志」，實乃以己志取代朱熹，進而爭取「同志」。綜而言之，《辨證》在辨訛、證古中逐漸消解《本義》的權威，藉由旁通於「漢學」，朝向乾嘉時期經學之典範轉移邁進一步。

徵引文獻

古籍

- *宋·朱熹：《周易本義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3年10月，影印清康熙年間內府重雕南宋吳革刊本）。
- 清·王昶：《春融堂集》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4月，續修四庫全書第1437-1438冊，影印清嘉慶12年塾南書舍刻本）。
- 清·紀磊：《周易本義辨證補訂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8月，續修四庫全書第34冊，影印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）。
- 清·翁方綱：《復初齋文集》（臺北縣：文海出版社，1969年11月，影印清光緒年間李氏重校本）。
- 清·陳黃中：《東莊遺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12月，清代詩文集彙編第301冊，影印清乾隆年間大樹齋刻本）。
- 清·惠周惕、惠士奇、惠棟撰，漆永祥點校：《東吳三惠詩文集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6年5月）。
- 清·惠棟：《周易本義辨證》（上海圖書館藏手稿，約西元18世紀）。
- 清·惠棟：《周易本義辨證》（上海圖書館藏稿本，約西元18世紀）。
- *清·惠棟：《周易本義辨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8月，續修四庫全書第21冊，影印北京大學藏紅豆齋抄本）。
- *清·惠棟：《周易本義辨證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2011年5月，清經解三編第1冊，影印清乾隆年間蔣光弼刊省吾堂本）。
- 清·惠棟：《易漢學》（復旦大學圖書館藏稿本，約西元18世紀）。
- 清·惠棟：《周易述》（清乾隆24-25年雅雨堂刻本，約西元18世紀）。
- *清·惠棟：《周易述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年9月，附《易微言》、《易例》及《易漢學》）。
- 清·惠棟：《漁洋山人精華錄訓纂》（臺南縣：莊嚴文化出版公司，1997年10月，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225-226冊，影印清乾隆年間紅豆齋刻本）。
- 清·惠棟：《松崖文鈔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0年6月，百部叢書集成影印聚學軒叢書本）。
- 清·顧棟高：《萬卷樓文稿》（北京：國家圖書館出版社，2010年10月，國家圖書館藏鈔稿本乾嘉名人別集叢刊影印清鈔本）。

近人論著

- *王道還等譯，孔恩（T.S. Kuhn）著：《科學革命的結構》（臺北：遠流出版公司，1991年11月）。
-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：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經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7月）。
- 李忠達：〈惠棟《周易本義辨證》對朱熹《周易本義》的取捨〉，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「清代十三經新疏專題討論」讀書報告，2012年1月。
- *李開：《惠棟評傳》（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7年7月）。
- 陳伯适：《漢易風華再現：惠棟易學研究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06年2月）。
- 張素卿：〈惠棟的三家詩研究〉，第二屆海峽兩岸國學論壇「《詩經研究》：學術·生活·展望」研討會論文（廈門：筓簞書院，2011年11月）。
- *張素卿：〈惠棟易微言探論〉，收入林慶彰、蘇費翔主編：《正統與流派：歷代儒家經典之轉變》（臺北：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年12月），頁221-235。
- 張壽安：《以禮代理——凌廷堪與清中葉儒學思想之轉變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94年5月）。
- 漆永祥：《乾嘉考據學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8年12月）。
- *漆永祥：〈惠棟易學著述考〉，《周易研究》第3期（2004年6月），頁51-57。
- *漆永祥：〈東吳三惠著述考〉，《國學研究》第14卷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4年12月），頁363-427。
- 鄭朝暉：《述者微言——惠棟易學的「邏輯化世界」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8年12月）。
- *錢慧真：〈惠棟研究述評〉，《殷都學刊》30卷第4期（2009年12月），頁59-65。

（說明：徵引文獻前標示*號者，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）

Selected Bibliography

- Chang, Su-ching. "Hui Dong's Yi weiyan," in *Tradition and Innovation: Historical Changes in the Views on the Confucian Classics*, eds. Lin Ching-chang, Christian Soffel. Taipei: Wanjuanlou Publishing, 2012, pp. 221-235.
- Hui, Dong. *Zhouyi Benyii Bianzheng*. Shanghai: Shanghai Ancient Books, 1995.
- Hui, Dong. *Zhouyi Shu*. Beijing: Zhonghua Press, 2007.
- Hui, Dong. *Zhouyi Benyii Bianzheng*. Jinan: Qilu Press, 2011.
- Li, Kai. *A Critical Biography of Hui Dong*. Nanjing: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, 1997.
- T.S. Kuhn, *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*. 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62.
- Qian, Hui-zhen. "A Commentary on *Yijing* studies Hui Dong Studies," *殷都學刊* 2009.4, pp. 59-65.
- Qi, Yong-xiang. "A Textual Research on Hui Dong's Works and Writings on the Yi-ology," *Studies of Zhou Yi*, 2004.3, pp.51-57.
- Qi, Yong-xiang. "A Study of Works of the Three Hui from Dongwu," *Guoxue Studies*, 14 (2004), pp.363-427.
- Zhu, Xi. *ZhouYi Ben Yi*. Taipei: Huazheng Books, 1983.

Hui Dong's *Zhouyi Benyi Bianzheng* as a Paradigm Shift

Chang, Su-ching

(Received January 9,2013;Accepted April 19,2013)

Abstract

When the Qian-Jia School paradigm for study of the Classics formally turned towards Han Learning, Hui Dong was the key figure. His series of studies of the studies on the *Yi* (易), including reconstructions, philology, phonology, led to his composition of new subcommentaries based on Han scholars' study of original meanings. The earliest of these, the *Zhouyi Benyi Bianzheng* (周易本義辨證), was especially directed at questionable aspects of Zhu Xi's *Yijing Ben Yi*, supported by additional references to put forth the idea of a return to antiquity to further the Han Learning movement. This attack on the established position of Song learning began a new direction in studies of the *Yi*. Subsequently, his *Yi Hanxue* (易漢學) and *Zhouyi Shu* (周易述) re-established the primacy of the Han Learning scholarship during the Qing.

Key words: Hui Dong, *Yi* studies, Han Learning, Paradigm Shift, Qian-Jia school